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,实到董事 5 人,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,以传真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 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

